【西安交通大学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四期建设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为原西安交通大学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前三期基础上的功能拓展。随着人事政策制度改革的推进和信息技术的进步，学校目前使用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技术架构、承载能力、运行能力、交互体验、国产化适配等均难以满足当下信息技术及学校人事管理的需要，且学校的教师综合档案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也因服务到期无法继续运维，需要将出国、聘任和考核等模块迁移至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中，并升级博士后管理、退休管理等相关模块。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为中小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投标人应提供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 **□ 本采购项目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说明：请项目单位根据采购实际情况在“□”中打勾（☑）。未进行勾选的，视为只接受本国产品参加）**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项目中所含的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采购标的概况**

（一）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交通大学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四期建设项目

（二）采购数量及计量单位： 1套

（三）最高限价：人民币 75万 元。

（四）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五）交付地点： 西安交通大学指定地点 。

（六）付款进度安排：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90%，系统稳定运行一年后付清余款。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功能性需求：

西安交通大学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四期建设拟在前三期建设的基础上升级系统版本，优化原有功能和数据，并扩展新的模块，使之能够进一步满足学校人事日常管理与服务的需求，满足统计分析与支持人事决策的需求，满足未来人事管理变革与发展的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项** | **模块名称** | **功能描述** |
| 1 | 功能优化 | 委托授权 | 1.新增模块，由统一身份认证登录进行授权，明确授权期限。  2.明确可授权对象：  （1）数据填报委托（老师或学生都可）。  （2）数据审核委托（原则不同意，由二级单位打报告后台授权，只可授权给老师）。  （3）报表审核委托（只可授权给老师）。  3.授权不上电子签章，审核时显示“xxx（姓名）授权xxx（姓名）审核”以及“当前审核的具体时间” |
| 2 | 跨单位角色配置 | 1.角色不以单位为限制，允许灵活配置权限。确保信息彼此隔离、不串联。  2.跨单位审核人员只显示在需要审核单位的信息中，不显示在所在单位的信息中。  3.二级单位管理员可自行配置权限。 |
| 3 | 功能新建 | 二级单位维护 | 1.学院人事秘书维护学院机构系所信息、教职工系所信息。  2.学院人事秘书分配年度考核、准聘考核等业务审核人员的角色、审核人员审核部门。  3.人事秘书维护学院教职工的岗位职责，支持按照岗位、职称等类别去维护，也可以将岗位职责维护到教师。  4.人事秘书可发布或撤销岗位职责数据。 |
| 4 | 准聘考核 | 1.考核方案：准聘副教授聘期考核、新讲师晋升副教授、博士后职务晋升、青秀人才考核晋升  2.考核报表输出：申报表、考察意见表、学院意见表、讲座评议表、新副教授聘期考核人员情况统计（统计表）  3.填报内容、抓取规则及业绩数据统计：同步人事基本信息、岗位职责数据、部分业绩数据等，其他内容个人填写。  4.考核流程：个人申报→党支部审核→系所审核→单位初审→分党委审核→单位审核→学部审核→教师工作部审核→人力资源部审核  5.其他功能：批量下载（申报表、相关佐证材料、ppt等相关附件）。 |
| 5 | 年度考核 | 1.考核方案：教学科研人员考核、专技、管理、工勤人员考核  2.考核报表输出：教学科研人员考核（年度考核表、考核业绩明细表、师德考核表）；专技、管理、工勤人员考核（年度考核表、师德考核表）  3.填报内容、抓取规则及业绩数据统计：同步人事基本信息、岗位职责数据、部分业绩数据等，其他内容个人填写。  4.考核流程：个人申报→党支部审核→系所审核→分党委审核→单位审核→学部审核→教师工作部审核→人力资源部审核  5.考核提交情况实时查看  6.其他功能：批量下载考核表（年度考核表、考核业绩明细表、师德考核表） |
| 6 | 岗位聘任 | 1.聘任方案：教学科研人员、其他专技  2.聘任报表输出：申报表、教师岗位申报意见表、汇总表  3.填报内容、抓取规则及业绩数据统计：同步人事基本信息、岗位职责数据、部分业绩数据等，其他内容个人填写。  4.考核流程：个人申报→党支部审核→系所审核→分党委审核→单位审核→学部审核→教师工作部审核→人力资源部审核  5.其他功能：批量下载表（申报表、汇总表等） |
| 7 | 因私出访 | 1.申请审批流程：个人填报申请→二级单人事秘书审核（涉密人员，保密办线下审批）→所在系、室、所、科审批→学院、中心、处审批→学部审批（有学部就需要审批）→人力资源部审批  2.销假流程：个人申请→二级单人事秘书审核  3.证明材料打印与数据导出：申请表、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在职证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申请单，及数据导出（有模板要求）  4.证照管理:护照、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等信息维护及借出归还管理。 |
| 8 | 博士后项目 | 人力资源部批量导入维护人才计划项目信息、科研到款信息、补助到款信息，根据批次维护信息，可匹配导入项目信息和第一次到款金额。到款金额自动生成到科研到款或补助到款表中。第二次到款或之后到款，可根据匹配项目编号批量导入。 |
| 9 | 退休管理 | 1.退休规则设置：根据国家新政策、性别、是否事业编、人员类型、职务级别等条件灵活定义退休规则，可设置不同的人员范围所对应的退休年龄。  2.离退休提醒：根据退休规则设置，自动计算教职工的退休日期，并根据条件系统自动筛选本月、三个月内、本年度退休人员，支持提前发送离退休通知，提醒相关人员办理相关手续。  3.离退休登记：对于到期退休人员，人事处可在线办理离退休登记手续。离退休登记完成后，教职工信息自动从在职人员库转入离退休人员库。  4.批量离退休登记：可对某一时间段离退休的人员，集中办理离退休手续。可灵活设置时间范围，系统自动筛选出在该时间范围需离退休的人员名单，统一生成离退休登记信息。  5延迟退休管理：需延迟退休的人员，可通过系统登记延迟退休信息，包括延迟退休截止日期、延迟退休原因等，延迟退休期满后，仍可继续登记延迟退休，支持多次延退。可查询统计系统中处于延迟退休状态的人员信息。  6.查询统计：离退休人员信息的查询、导入导出、统计分析等。 |
| 10 | 同行评议 | 1.创建评审方案，内置专家评审鉴定意见表，评审结束后支持专家评审鉴定意见表单下载打印。  2.支持创建送审批次，并绑定评审方案，支持设置单份材料分配的专家数，支持盲评；支持上传评审说明。  3.支持新增送审人员信息，支持通过excel表批量导入送审人员信息。  4.支持批量导入送审人员代表作或给送审人员发送邮件，送审人员通过邮件链接上传代表作，代表作上传后不允许修改。  5.支持直接委托专家、委托协审单位两种送审模式。  6.根据委托模式和委托方式的不同，已录入专家库的专家收到送审单位/协审单位发送的邀请评审邮件后，可以通过邮件链接登录评审页面签收材料，在线预览或下载代表作，并进行评审，评审意见提交时支持在线电子签名；邀请码分配方式，专家通过邀请码直接登录系统，完善个人信息签收材料，在线预览或下载代表作，并进行评审，评审意见提交时支持在线电子签名。  7.支持送审单位查看送审进度，查看材料签收情况，查看专家在线评审进度等；系统还支持协审单位查看协审进度，查看材料签收情况，查看专家评审进度等，若专家未签收，可以重新指派专家。  8.系统支持送审单位/协审单位/专家个人对评审结果进行查询和统计。支持查看、导出送审批次下所有评审专家信息；支持查看、下载专家评审鉴定意见表；支持查看、汇总、下载送审人员评审信息表。 |
| 11 | 平台支撑 | 低代码开发平台 | 1.服务大厅：教职工个人工作桌面，可将教职工作为不同角色身份的待办事项、消息提醒、应用服务等智能化的展示在平台首页，教职工可通过工作桌面进行各类业务的一站式办理。  2.人力资源数据中心：基于人事业务的需要，构建人力资源共享数据中心，作为各业务功能之间数据共享的中心库，以及决策分析、数据上报的数据基础。  3.系统配置中心：平台具备低代码开发能力，提供配置功能强大的系统配置中心。通过各系统管理后台，可灵活定义角色权限、数据结构、业务流程、操作界面、统计报表、消息规则等。所有的系统配置是通过WEB页面完成，无需借助其他管理工具。配置完成后，刷新页面或重新登录即可生效，无需重启服务。  4. 数据定时保存：教职工填报数据时，可1分钟定时保存。程序正常/不正常退出时，自动保存。自动保存不影响前台填写。 |
| 12 | 系统集成 | 系统集成 | 1.统一身份认证集成：实现系统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PC端)的集成，实现单点登录。2.服务大厅集成：将人事应用服务、消息提醒、待办事项以URL访问地址的方式，集成到学校统一服务大厅，实现一站式服务管理。3.数据集成：实现系统与学校公共数据中心的集成，实现数据的相互对接和交换，实现信息共享。4.通讯平台集成：实现与短信、邮件等通讯平台的集成，让教职工通过短信或邮件方式及时获取信息。5.移动端集成：实现系统提供的移动服务与学校移动平台的身份认证集成、应用集成、消息集成、待办集成，实现移动化服务。 |

2. 技术性要求：

2.1 标准规范化要求：

2.1.1 交付系统应达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2级标准，符合国标《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安全要求。

2.1.2 交付系统浏览器兼容性满足《西安交通大学浏览器兼容性规定》的要求。

2.1.3 交付系统须满足《西安交通大学信息化项目应用兼容性要求（2021.9版）》、《西安交通大学信息化项目技术选型要求（2021.9版）》。

2.1.4 交付系统与系统运维须符合《西安交通大学信息系统开发部署和运维管理细则》、《西安交通大学信息系统安全基线技术规范》。

2.2 其他技术要求：

2.2.1 系统按照西安交通大学数字校园门户单点认证集成标准，实现校内用户登录。

2.2.2 系统并发访问能力不小于 500 人次；同时在线用户数支持大于 5000人；

2.2.3 系统响应时间主页面不超过 1 秒，其它页面不超过 2 秒；系统误报错率<3‰。

2.2.4 系统能够连续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在出现故障时，必须能够及时提供应急措施，以确保整个业务系统不中断。

2.2.5 系统须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准确性。应严格按照用户不同身份和权限划分，控制系统数据的访问权限；有效地防止非法用户的入侵， 防止如 SQL 注入等常见攻击手段，并对数据库进行访问 IP 跟踪记录。数据库应设计相应的容灾、自动备份机制，尽可能的避免数据丢失的情况发生。

2.2.6 系统须记录操作日志，对所有浏览操作进行日志记录，确保日志记录可追溯。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质保期： ≥ 3 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保≥2次/年，免人工服务费，质保期内基础平台升级免费。质保期满后，仍需提供专业维修服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注明维修服务单项报价。
2. 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维修电话后1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并实施。若问题特殊无法立即修复的，供货方需在24小时内给出合理解决方案。
3. 培训要求：提供培训电子资料及视频；供方免费为用户培训至少20名操作人员进行为期至少3天的现场操作培训以及应用培训，保证用户掌握有关设备的使用、维护、管理和应用等工作要求。不定期的免费提供相关设备应用方面的技术咨询等。

**六、采购标的的履约验收标准**

|  |  |  |  |
| --- | --- | --- | --- |
| 现场的检验指标及方法 | | | |
| 序号 | 功能或指标 | 验收或测试方法 | |
| **项目建设单位验收要求：** | | | |
| 1 | 货物外包装与外观无损伤 | 现场核查 | |
| 2 | 货物配置、包括备品备件、耗品耗材等提供齐全，货物实物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数量与采购结果、合同约定相符。 | 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澄清函》《技术协议》等）约定，现场核查。 | |
| 3 | 所有功能和指标参数（包括边界极限值）达到采购结果合同约定要求。 | 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澄清函》《技术协议》等）约定，现场测试，供应商应提供《产品出厂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和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4 | 提供《培训视频》影像资料 | 现场核查 | |
| 5 | 验证测试设备的运行稳定性 | 试运行验证测试设备运行稳定达标 | |
| 6 | 《供应商货物类项目完工报告》《项目建设单位货物类项目完工自验收报告》《项目建设单位货物类项目完工自验收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与验收相关的材料由项目建设单位妥善保管存档。 | | |
| **学校验收复核要求：** | | | |
| 1 | 项目建设单位填写《学校采购货物类项目验收复核申请表》 | | |
| 2 | 提供《供应商货物类项目完工报告》 | | |
| 3 | 提供《项目建设单位货物类项目完工自验收报告》 | | |
| 4 | 学校组织验收专家组现场复核供应商与项目建设单位货物到货完工验收完成情况 | | |
| 验收时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样品 | | 是□ | 否**☑** |
| 验收时是否需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其他设备 | | 是□ | 否**☑** |
| 除现场验收外，需提供的其他验收要求 | | | |
| 除现场验收外，是□否**☑**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对于检测机构的要求：国家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由验收复核专家认可之后作为验收复核通过的主要依据。  对于检测执行标准的要求：各项检测项目标准以检测机构按照行业相关要求最新适用并执行的标准为准。 | |